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购华泰保兴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现将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险集团公司”）申购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兴基金”）发行的华泰保兴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908，下称，“华泰保兴尊利 A”）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因资产配置需要，华泰保险集团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申购由华泰保兴基金发行的华泰保兴尊利 A，金额 2000 万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华泰保兴尊利 A 产品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金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并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本基金将基于宏观经济周期变化，确定利率变动方向和趋势，合理安排资产组合的配置结构，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获取超过债券市场平均收益水平的投资业绩。此外，本基金还将适度参与股票投资，通过积极地个股精选来增强基金资产的收益。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本基金可同时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

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股票、权证等资产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华泰保兴基金，其为华泰保险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4 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2LQ9B

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华泰保兴尊利 A《基金合同》规定的产品价格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根据《基金合同》，申购、赎回原则为“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根据产品公告，基金申购费 1000 元/笔。根据《基金合同》，管理费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5%年费率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二）交易结算方式

华泰保险集团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将 2000 万元划拨至华泰保兴尊利 A 指定账户，一次交付。根据《基金合同》规定，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7 月 14 日华泰保兴尊利 A 单位净值为 1.26480 元。华泰保兴基金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对华泰保险集团公司申购份额进行确认。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华泰保兴基金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对华泰保险集团申购份额进行确认。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认购属于华泰保险集团公司授权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策的范围，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完成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审批流程。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华泰保险集团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特此公告。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6 日